



信息平台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辦法》印发

财政部近日发布新修订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辦法》（以下简称“办法”），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预算管理、支持范围、分配办法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办法提到的治理资金，主要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两个方面。不得用于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

办法规定，治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坚持公益方向、合理划分事权、统筹集中使用、资金安排公开透明等原则。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具体来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10亿元-20亿元（不含20亿元）的项目奖补5亿元；工程总投资20亿元-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项目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20亿元。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3亿元。

此外，办法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资金。

马晓敏

来源：《中国矿业报》

《生态恢复实践标准》出版

近日，作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行动计划的成果之一，《生态恢复实践标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生态恢复学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共同出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参加单位）。

该标准包括五项内容：一是评价，即在考虑项目及其景观或海景背景的情况下，确定和评估生态系统退化的程度和规模；二是规划设计，重点是根据项目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以及资金限制，确定适当的恢复活动及目标。三是实施，即生态恢复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四是持续管理，强调考虑生态恢复实施活动完成后的短期和长期需求。五是监测和评价，侧重于衡量恢复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项目目标和目的的实现情况，并进行适应性管理。

据介绍，该标准起草过程中，自然资源部配合开展了中国山水工程典型案例图片的征集与筛选工作，其中来自浙江钱塘江源头区域和瓯江源头区域等两个山水工程的多张图片入选了《标准》，反映了中国山水工程在改善民生、增加收入、提升水质、科普教育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体现了中国山水工程在景观尺度下实施的特点。

据了解，该标准与2021年9月发布的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行动计划《生态恢复十项准则》一脉相承，细化了各项准则在生态恢复全过程中的应用方法。该标准将帮助生态恢复从业者、利益相关者等最大限度地发挥恢复活动的生态、文化和社会经济效益，支持生态恢复实践的科学决策，助力生态系统实现最高水平的恢复。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发布

由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牵头制定的系列标准《矿产资源“三率”指